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年報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股權變動表	35
現金流量表	37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11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孫士佳先生  
鄭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張春強先生  
談曉焯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 審核委員會

劉清晨先生 (主席)  
張春強先生  
談曉焯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劉清晨先生 (主席)  
張春強先生  
談曉焯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劉清晨先生 (主席)  
張春強先生  
談曉焯女士

###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洪佳銘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陳玉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洪佳銘先生 · CPA, FCC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陳玉曉先生 · CPA, FCC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08

###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

香港殯儀業務方面，集團源自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74,056,000港元，而經審核淨虧損為11,854,000港元。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本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雖然4月到5月期間廣東連續下了幾場特大暴雨嚴重影響了工程進度，惠東墓園之初期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仍於第三季度完成並開始帶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之總收入約為245,000港元，而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9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集團源自於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74,3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070,000港元上升了10.78%，而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3,85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為25,893,000港元下跌了46.5%。

在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Finance Global Limited，收購俊匯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開展貸款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融資業務經審核收入約為464,000港元，而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將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老齡人托養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老齡人托養中心現時仍處於施工階段，因此，於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採取審慎的步驟加強集團的管理與運營能力，並積極為集團物色有助於為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以回報股東對集團的支持。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董事會對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賴致謝。

本人也向所有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謹此代表集團向所有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員工致以深深的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合共錄得約74,765,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8.92%，主要由於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不再經營家居用品業務的緣故。

### 殯儀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源自於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74,301,000港元，而錄得的毛利約為5,165,000港元。由於維持殯儀業務運營的成本（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13,950,000港元之福澤殯儀館租金）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毛利率仍偏低。

憑藉過去兩年多營運中積累之經營及聲譽發展，位於香港紅磡的福澤殯儀館之表現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源自於香港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74,05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67,070,000港元上升了10.42%。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本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雖然4月到5月期間廣東連續下了幾場特大暴雨嚴重影響了工程進度，惠東墓園之初期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仍於第三季度初步完成並開始帶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之總收入約為245,000港元，而淨虧損約為1,998,000港元。

由於集團的殯儀業務仍在起步階段，其銷售網絡仍未能完全鋪開，以至於殯儀館的設施仍未被充分利用。在成本（特別是支付食環署的租金）持續高企的情況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殯儀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13,852,000港元。

### 貸款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Finance Global Limited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之100%股權。該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貸款融資。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464,000港元，而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33,000港元。

### 老人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將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老齡人托養中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榮將擁有合營公司65%之股本。成立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該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經營該老齡人托養中心註冊成立了合營公司－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

老齡人托養中心現時仍處於施工階段，因此，於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紅磡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為令集團之殯儀業務能得到持續發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收購殯儀服務業務最多99.95%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完成前身為九龍殯儀館擁有人之大量實體及／或個人（「該等擁有人」）與Solaron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該等擁有人同意向目標公司出售九龍殯儀館股份，根據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按代價每股九龍殯儀館股份295,000港元由目標公司向該等擁有人支付（假設根據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收購最多1,999股九龍殯儀館股份，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高達589,705,000港元）。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75%及最多99.95%之權益，而九龍殯儀館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宣佈，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Kong Lung Cheung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宣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且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購買全部而非僅部分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目前或日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75%及最多99.95%權益。目標公司將予收購的九龍殯儀館股份數目將於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完成時確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基於(i)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年不斷增長的純利率；(ii)九龍殯儀館的殯儀服務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一致；(iii)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進一步獲得寡頭殯儀服務業的市場份額；(iv)收購事項將全部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預期這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v)可能會因九龍殯儀館的長期品牌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vi)預期為本集團現有殯儀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故就本公司而言，訂立買賣協議為一次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亦已考慮經營福澤殯儀館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倘本集團在福澤殯儀館業務營運之持續權利之下一次投標中未能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能無法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殯儀館之業務營運須待投標，故收購事項將允許本集團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委聘一家信息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建設網絡平台（「網絡平台」）。本公司預期，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將提供其墓園牌位的全球網絡相關服務。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亦擬開發網絡祭祀服務業務，令客戶可跨越地域限制祭祀先人。此外，本公司擬使用網絡平台使客戶能與老年人在網上會面，使彼等得悉老齡人托養中心之老年人生活狀況。倘上述計劃落實，預計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老年人關懷及殯儀服務之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Miracle Power Limited（「Miracle」）25%已發行股份，Miracle在本地經營寵物店業務。本集團希望在適當時間與Miracle合作發展寵物殯儀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General Asi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Future Step」）及張宗英女士（「張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tep同意收購及General Asia同意出售General Asia非全資附屬公司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7,5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每股1.00美元，佔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合計70,000,000港元。

為確保Future Step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Future Step同意於完成後以General Asia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Future Step同意向General Asia質押銷售股份，直至Future Step已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全部付清。

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由於Future Step及張女士面臨財務困難，經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General Asia、Future Step及張女士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重新訂立新的代價支付時間表。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將修訂為：

1. 2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2. 2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2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Future Step合共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元（約合3,792,100港元）。在確定買賣協議各方均願意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的前提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訂約方就進一步修改代價支付時間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將進一步修訂為：

1. 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2. 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36,207,9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賣方再支付5,000,000港元。

由於Future Step及張女士的財務狀況仍不足如期履行第二份補充協議，經雙方友好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再修改支付時間表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協議，支付時間再修訂如下：

1. 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之前支付；
2. 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之前支付；
3. 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之前支付；及
4. 餘額25,207,9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之前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賣方再支付3,200,000港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第三季度季報。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i) 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 (ii)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2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i) 約15,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 (ii) 約43,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分別配發及發行297,176,820股及148,588,4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贖回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本公司贖回。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再無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合營公司之股本將由福榮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合計最多227,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78港元。

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但受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限額的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27,412,120股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理由是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締造良機，可募集額外資金，繼而擴充其資本基礎，並擴大股東基礎。

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合共227,4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順利配售予七名個人投資者及兩名機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為0.078港元。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0.09港元。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中，(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按金；及(ii) 約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4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

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理由是董事認為配售可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及額外資源。配售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

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合共4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順利配售予五名獨立投資者及兩名機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為0.067港元。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0.078港元。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060,000港元中，(i) 8,000,000港元擬用於結算合作協議項下的餘下按金餘額；及(ii) 約3,000,000港元擬用於財務公司之業務發展；(iii) 約7,00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殯儀館未結付租金（每季度的實際租金還款為13,950,000港元）；及(iv) 約8,06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倘物色到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可用於潛在收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期內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批准股份合併的方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發出之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生效之批核，本公司之名稱已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Kong Lung Cheung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75%及最多99.9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金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惟九龍殯儀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5%緊隨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由目標公司擁有。

代價將以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i) 38,000,000港元（即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8,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b) 30,000,000港元將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14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162,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現金支付金額6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b) 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儘管存在上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照代價調整機制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所持九龍殯儀館股份之實際數目調整及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年利率為8厘，於有關到期日翌日支付。

按金已由買方根據上述安排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付現金支付金額及償還承兌票據。

截至本報告日止，這項非常重大收購仍在進行中。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4.3	99.3%	67.1	54.82%	10.73%
貸款融資業務	0.5	0.7%	-	-	不適用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家用品					
中國間接零售	-	-	55.3	45.18%	不適用
<b>總計</b>	<b>74.8</b>	<b>100%</b>	<b>122.4</b>	<b>100%</b>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3,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22.19%以人民幣計算，而77.8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總收入約74,7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38.92%。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4,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32,000港元），指(i)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13厘至31.91厘計息之79,27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ii)按實際年利率36厘計息之30,0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借款及(iii)按實際年利率15.87厘計息之4,836,000港元無抵押短期借款。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74,460,600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6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57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一四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1,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12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短期借貸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三年：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67%，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一三年：9.03%）；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202,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EMAX Venture Limited、福澤園（香港）有限公司、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明德山有限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仁長智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祥康（中國）有限公司和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其亦為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福澤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60%之已發行總股份）之董事。

**孫士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瑞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Institute）。他曾於高仕環球酒店訂房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見習行政人員。其亦曾任從事設計及建造酒店、醫院及半導體工廠的台灣復安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孫先生是Netica Venture Limited的創立人及董事，為一間專注於無線電通訊及網際網路的風險資本公司。孫先生現為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其亦為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福澤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60%之已發行總股份）之董事。

**鄭偉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現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公共關係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亦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邢台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之經驗。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張春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企業管理。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曾於北京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間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不同的審計工作。張先生現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處處長，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經驗。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談曉焯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荷蘭海事大學航運運輸碩士學位。談女士現為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副教授，彼擁有逾二十四年之工作經驗。談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公司秘書

洪佳銘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洪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16年的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0至34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1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40及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5頁至第36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合共營業額未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營業總額的30%。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及其提供服務產生之開支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總額之82.15%，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採購貨品及其提供服務產生之開支則佔80.59%。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港元）。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孫士佳先生  
鄭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張春強先生  
談曉焯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劉清晨先生及張春強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體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董事酬金及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33,911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4,339,119股（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2)	信託 之受益人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革先生	16,054,800	-	36,618,484	-	52,673,284	14.8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354,892,12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1,2	實益擁有人	36,618,484	10.3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354,892,12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實務載列於21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訂定一份新的職權範圍書，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名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焯女士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其審閱及跟進。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

年內，除下文以「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為題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監控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過程，以確保合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且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士佳先生  
鄭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張春強先生  
談曉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妥為考慮。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

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本公司並未成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則(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舉行三十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30/30	100%
孫士佳先生	30/30	100%
鄭偉強先生	30/30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清晨先生	30/30	100%
張春強先生	30/30	100%
談曉焯女士	30/30	100%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亦獲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發出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00%
孫士佳先生	4/4	100%
鄭偉強先生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清晨先生	4/4	100%
張春強先生	4/4	100%
談曉焯女士	4/4	100%

###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公正地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舉行4次股東大會,3次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1次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等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最新管理資料、出席內部簡報會議及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材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了適當的責任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率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議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一直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本集團運作具效率，讓董事會在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下及時地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引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服務合約可由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以合理理由向李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

其餘兩位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焯女士均透過正式委任函件委任，任期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約，而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董事（除李革先生外）於其最近一份正式委任函件中所述之委任日期如下：

### 執行董事

孫士佳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鄭偉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張春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談曉焯女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訂有任何屬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劉清晨先生	4/4	100%
張春強先生	4/4	100%
談曉焯女士	4/4	100%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清晨先生（主席）、談曉焯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就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i)就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ii)就本公司新委任之一位董事助理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以及(iii)就當時之全體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曉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強先生為成員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修改並生效）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以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劉清晨先生	1/1	100%
張春強先生	1/1	100%
談曉焯女士	1/1	100%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000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之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650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清晨先生（主席）、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劉清晨先生	4/4	100%
張春強先生	4/4	100%
談曉焱女士	4/4	100%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洪佳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季度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呈董事會審批，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審閱集團之內控並提供意見和建議予董事會審批及跟進。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 股東之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 (3) 條的規定召開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

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樓1005室），或電郵至info@grandpeace.com.hk或傳真至(852) 2723 8108。

### 3.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在(i)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將會（而有關費用將由遞交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有關要求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及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eace.com.hk）發佈定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上述本公司刊物得到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細則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115頁的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的內部監控, 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 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 並僅向閣下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 作出報告, 除此以外, 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 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 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 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 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 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b>74,765</b>	67,070
銷售成本		<b>(69,237)</b>	(69,303)
毛利／(損)		<b>5,528</b>	(2,233)
其他收益	7	<b>1,188</b>	166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8	<b>124</b>	(1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b)	<b>–</b>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798)</b>	(5,470)
行政開支		<b>(39,452)</b>	(32,74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	<b>(13)</b>	(6,441)
經營虧損		<b>(38,423)</b>	(46,853)
融資成本	10	<b>(6,838)</b>	(16,4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a)	<b>(30)</b>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b)	<b>(1,156)</b>	–
除稅前虧損		<b>(46,447)</b>	(63,305)
稅項	13	<b>7</b>	1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	<b>(46,440)</b>	(63,12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4	<b>–</b>	29,356
<b>年度虧損</b>		<b>(46,440)</b>	(33,770)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i>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23)</b>	7,527
– 年內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b>–</b>	(48,937)
		<b>(1,323)</b>	(41,41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b>(1,050)</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410)</b>	–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b>		<b>(2,783)</b>	(41,410)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49,223)</b>	(75,180)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41,782)</b>	(28,764)
非控股權益		<b>(4,658)</b>	(5,006)
		<b>(46,440)</b>	(33,77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4,565)</b>	(71,140)
非控股權益		<b>(4,658)</b>	(4,040)
		<b>(49,223)</b>	(75,180)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7	<b>(2.6)</b>	(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7	<b>(2.6)</b>	(19.4)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18	2,635	3,276
無形資產	19	89,792	86,8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a)	3,97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b)	21,5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60	–
預付款項	23	3,792	–
應收貸款	24	7,156	–
		<b>129,699</b>	90,0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71	367
應收賬款	26	245	677
應收貸款	24	11,2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27	108,891	80,7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a)	3,000	–
衍生金融資產	36	–	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8,950	28,240
銀行結餘	29	6,555	3,843
		<b>159,105</b>	114,0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0	284	81
借款	31	51,657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2	6,364	4,279
預收款項	33	658	607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34	124	1,793
可換股票據	36	–	4,132
		<b>59,087</b>	10,8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018</b>	103,2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9,717</b>	193,2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1	<b>62,449</b>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b>-</b>	968
		<b>62,449</b>	13,968
<b>資產淨值</b>		<b>167,268</b>	179,32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35,489</b>	22,741
儲備	40	<b>146,783</b>	166,928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b>		<b>182,272</b>	189,669
非控股權益		<b>(15,004)</b>	(10,346)
<b>股權總額</b>		<b>167,268</b>	179,32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孫士佳先生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	18
附屬公司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60	-
		772	1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0	85,519	32,4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a)	3,000	-
衍生金融資產	36	-	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27	5,784	2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3,812	949
		98,115	33,872
<b>流動負債</b>			
借款	31	46,821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2	4,519	1,184
應付董事賬款	34	-	1,7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4,962	-
可換股票據	36	-	4,132
		56,302	7,109
<b>流動資產淨值</b>		41,813	26,7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2,585	26,781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1	62,449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	968
		62,449	13,968
<b>(負債)／資產淨值</b>		(19,864)	12,8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35,489	22,741
儲備	40	(55,353)	(9,928)
<b>股權總額</b>		(19,864)	12,81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孫士佳先生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外匯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171,123)	89,383	-	429	-	177,740	37,195	214,935
年度虧損	-	-	-	(28,764)	-	-	-	-	(28,764)	(5,006)	(33,7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54	-	-	3,507	6,561	966	7,527
- 年內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48,937)	-	-	-	(48,937)	-	(48,937)
年度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28,764)	(45,883)	-	-	3,507	(71,140)	(4,040)	(75,18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法定儲備	-	-	-	-	(43,500)	-	-	-	(43,500)	-	(43,5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3,501)	(43,50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8)	891	29,112	-	-	-	-	(20,395)	-	9,608	-	9,608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8)	18,193	72,772	-	-	-	-	-	-	90,965	-	90,96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8)	140	2,982	-	-	-	-	-	-	3,122	-	3,12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125)	-	-	-	-	-	-	(7,125)	-	(7,125)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附註36)	-	-	-	-	-	-	47,458	-	47,458	-	47,458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	-	-	-	-	2,239	-	2,239	-	2,239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506)	-	(506)	-	(506)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6,162)	-	(6,162)	-	(6,16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002	-	-	(14,032)	-	(13,030)	-	(13,030)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終止確認	-	-	-	2,143	-	-	(2,143)	-	-	-	-
可換股票據到期	-	-	-	90	-	-	(9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41	317,275	36,000	(196,652)	-	-	6,798	3,507	189,669	(10,346)	179,323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外匯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	-	-	-	(41,782)	-	-	-	-	(41,782)	(4,658)	(46,44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23)	(1,323)	-	(1,323)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050)	(1,050)	-	(1,0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410)	-	-	(410)	-	(4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1,782)	-	(410)	-	(2,373)	(44,565)	(4,658)	(49,223)
透過配售額外發行股份 (附註38)	12,748	32,459	-	-	-	-	-	-	45,207	-	45,20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47)	-	-	-	-	-	-	(1,847)	-	(1,84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606	-	-	(6,798)	-	(6,192)	-	(6,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237,828)	-	(410)	-	1,134	182,272	(15,004)	167,268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46,447)</b>	(63,3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480
		<b>(46,447)</b>	(33,825)
已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	<b>(714)</b>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a)	<b>30</b>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b)	<b>1,156</b>	-
修改可換股票據收益	36	-	(34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8	<b>(1,097)</b>	(2,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b>1,107</b>	2,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b>2</b>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7	-	(9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	<b>13</b>	6,4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	-	(31,745)
攤銷預付款項	23	-	2,09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	<b>431</b>	2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b>973</b>	2,690
融資成本	10	<b>6,838</b>	16,45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7,708)</b>	(38,151)
存貨減少/(增加)		<b>196</b>	(19,15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b>	(3,134)
應收貸款增加		<b>(18,157)</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增加)/減少		<b>(28,134)</b>	4,608
應付賬款增加		<b>203</b>	3,366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951</b>	(27,2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b>51</b>	(5,3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3,000)</b>	-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減少		<b>(1,669)</b>	(8,899)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減少		-	(4,000)
營運所用之現金		<b>(86,266)</b>	(98,005)
已付利得稅		-	(61)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	(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86,266)</b>	(98,0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14	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3,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471)	(1,147)
收購資產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41	(5,466)	-
預付款項增加		(3,792)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7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	(12,6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8,692)</b>	(10,499)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6,796)	(14,7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360	86,96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1,106	13,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59,25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0)	(31,470)
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票據		-	(23,53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	(4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27,670</b>	89,44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43	19,258
持有外幣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	3,70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555</b>	3,84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b>6,555</b>	3,843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殯儀服務、銷售相關殯儀產品及貸款融資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以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載述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準則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披露或款項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以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可推測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董事並無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予以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討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日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結餘赤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於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最初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之後會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當中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但只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應佔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或就估計單位產量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確認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上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集團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倘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權益改良	於租賃期內攤銷
汽車	18%
樓宇	於租賃期內攤銷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分類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無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中。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時，其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權投資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非短期應收款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計量。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未出現有利於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

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180日之逾期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有關應收款逾期償還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數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約與備抵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約與備抵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際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股本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時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在之後的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部份，如果其經濟風險及性質與主合同不盡相似，亦或主合同不以公平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時，此衍生工具會單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股本工具 (續)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分(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賬款、應付一名股東賬款、借款及融資租約債務),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及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b)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定將須入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債項賬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應收賬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賬款，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賬款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情況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d)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為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9,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813,000港元)。

#### (e) 存貨已變現淨值

存貨已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成功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是根據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以及相類似之售貨作出。估計數字可因為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估有關估計數字。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5,225	104,435
衍生金融資產	-	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	-
	<b>165,985</b>	<b>104,678</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0,878	23,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a)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7,866	33,383
衍生金融資產	-	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	-
	<b>98,626</b>	33,62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8,751	20,10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擔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浮息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賬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包括位於不同地域之大量客戶。

##### 集中風險

概無單個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上。

概無應收單個客戶賬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10%以上。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找尋更多不同集資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如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倘可變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所載數額會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284	-	284	284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6,364	-	6,364	6,364
應付董事賬款	-	124	-	124	124
借款	19	58,402	88,830	147,232	114,106
		<b>65,174</b>	<b>88,830</b>	<b>154,004</b>	<b>120,878</b>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81	-	81	81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4,279	-	4,279	4,279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	1,793	-	1,793	1,793
可換股票據	15	10,000	-	10,000	4,132
借款	8	-	15,720	15,720	13,000
		16,153	15,720	31,873	23,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4,519	–	4,519	4,519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	4,962	–	4,962	4,962
借款	19	52,852	88,830	141,682	109,270
		<b>62,333</b>	<b>88,830</b>	<b>151,163</b>	<b>118,751</b>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1,184	–	1,184	1,184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	1,793	–	1,793	1,793
可換股票據	15	10,000	–	10,000	4,132
借款	8	–	15,720	15,720	13,000
		12,977	15,720	28,697	20,109

#####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下述方法確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參照相應的活躍市場現行出價及現行要價確定；
- (ii)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報價進行計算。倘無有關價格，則採用非期權衍生品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對期權衍生品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
-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所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之資料。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	243	第二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 輸入數據包括 股價、波幅、 到期時間、兌換價 及股息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於該兩個年度一級、二級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4,132,000港元（公平值為約3,99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之信貸級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量相同現金流量但並無換股期權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	-	-	760

  

	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	243	-	243

第一級所包括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根據活躍市場所報價格進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賬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減少資產負債比率，而過往年度並無變動。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及擁有人之權益計算。

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 <sup>#</sup>	114,230	17,132
股東之權益	182,272	189,669
資本負債比率	62.67%	9.03%

<sup>#</sup> 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於附註31及34詳述。

### 6.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分部收入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與負債及稅務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 貸款融資業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301	67,070	464	-	74,765	67,070
<b>分部業績</b>	<b>(13,852)</b>	(25,893)	<b>(233)</b>	-	<b>(14,085)</b>	(25,893)
利息收入					4	2
未分配收益					195	2,71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6,44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97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621)	(17,240)
融資成本					(6,838)	(16,4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56)	-
除稅前虧損					(46,447)	(63,305)
稅項					7	179
本年度虧損					(46,440)	(63,126)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溢利、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計量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收益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b>128,639</b>	133,886	<b>24,144</b>	–	<b>152,783</b>	133,8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136,021</b>	70,297
資產總值					<b>288,804</b>	204,183
分部負債	<b>2,726</b>	3,784	<b>5,020</b>	–	<b>7,746</b>	3,7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113,790</b>	21,076
負債總額					<b>121,536</b>	24,86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向不同分部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及其他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債券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3	1,090	910	17	-	-	18	1,107	2,081
預付款項攤銷	-	2,092	-	-	-	-	-	-	-	2,092
資本開支	-	440	324	705	5,422	-	-	2	5,746	1,1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973	2,690	-	-	-	-	973	2,6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431	246	-	-	-	-	431	24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	-	118	-	-	-	1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		未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銷售額</b>										
香港	-	-	74,056	67,070	464	-	-	-	74,520	67,070
中國	-	55,340	245	-	-	-	-	-	245	55,340
	-	55,340	74,301	67,070	464	-	-	-	74,765	122,410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	-	9,800	6,568	7,289	-	5,965	18	23,054	6,586
中國	-	-	85,051	83,503	-	-	21,594	-	106,645	83,503
	-	-	94,851	90,071	7,289	-	27,559	18	129,699	90,089

#### (c) 其他資料

#####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	55,340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4,301	67,070
貸款利息收入	464	-
	74,765	122,4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超過10%或以上之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已提供的服務及已收貸款利息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4,301	67,070
貸款利息收入	464	-
	<b>74,765</b>	67,07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	55,340
	<b>74,765</b>	122,41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714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98
雜項收入	474	66
	<b>1,188</b>	16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1
	<b>1,188</b>	1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40
贖回之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97	2,15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9)	(973)	(2,690)
	<b>124</b>	<b>(199)</b>

###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本集團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31	653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6)	431	24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	118	-
	<b>1,107</b>	<b>918</b>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107	91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	10
	<b>1,107</b>	<b>928</b>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殯儀館	55,800	55,800
土地及樓宇	502	440
	<b>56,302</b>	<b>56,240</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9,476	8,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362
	<b>9,880</b>	<b>8,5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72	2,57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700	–
融資租賃	–	2
其他利息開支	324	1,123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6)	42	12,757
<b>借款成本總額</b>	<b>6,838</b>	<b>16,452</b>

### 11. 董事酬金

#### 本集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580	1,6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0	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5
	<b>2,167</b>	<b>2,006</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劉清晨先生	120	108
談曉焯先生	60	24
張春強先生	60	24
楊杰先生	–	–
	<b>240</b>	<b>156</b>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續)

#### 本集團 (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附註)	1,340	-	-	1,340
孫士佳先生	-	320	15	335
鄭偉強先生	-	240	12	252
	<b>1,340</b>	<b>560</b>	<b>27</b>	<b>1,927</b>
<b>二零一三年</b>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附註)	1,366	-	-	1,366
孫士佳先生	-	248	12	260
鄭偉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83	3	86
王賀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108	-	-	108
趙國衛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30	-	-	30
	<b>1,504</b>	<b>331</b>	<b>15</b>	<b>1,850</b>

附註：

李革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是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三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 本集團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61	2,304
退休計劃供款	67	58
	<b>3,528</b>	2,362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零)。

### 13. 稅項

####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一三年:零)。年內抵免結餘指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附註37)	(7)	(179)
年內稅務抵免	(7)	(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續)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124
遞延稅項 (附註37)	-	-
年內稅務開支	-	124

稅務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6,447)		(63,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480	
	(46,447)		(33,82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7,849)	(16.9)	(6,364)	(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	-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88	0.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922	17.1	4,214	1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454)	(16.0)	(5,509)	(16.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81	15.2	7,659	22.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124	0.4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遞延稅項	7	-	(179)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年內稅務抵免	-	-	(55)	(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續)

#### 本集團 (續)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8,784	37,616	17	1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

#### 出售間接家居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每股1.00美元之7,500股普通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於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出售（「出售」）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賬目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本集團 (續)

#### 出售間接家居用品業務 (續)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b>	
營業額	55,340
銷售成本	(46,273)
其他收益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0)
行政開支	(8,619)
除稅前虧損	(2,201)
稅項	(124)
年度虧損	(2,3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42(a))	31,6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29,356
<b>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9,937
非控股權益	(581)
	29,356
<b>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b>	
自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3
預付款項攤銷	2,092
<b>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b>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53)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38)
外幣所持有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3,554
現金流出淨額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不包括撥回公司間結餘虧損、公司間豁免虧損及減值虧損）約23,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7,651,000港元）。

### 16. 股息

####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本集團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1,782)</b>	(28,764)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41,782)</b>	(58,701)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37,353</b>	301,9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9.9港仙）。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機器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01	220	170	761	4,452
添置	120	-	2	585	707
出售	-	-	-	(49)	(4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	-	-	-	(108)	(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21	220	172	1,189	5,002
添置	-	220	3	248	471
出售	-	-	-	(5)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1	440	175	1,432	5,468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1	30	27	355	893
年內扣除	677	45	34	172	928
出售	-	-	-	(12)	(1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	-	-	-	(83)	(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8	75	61	432	1,726
年內扣除	697	108	34	268	1,1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	183	95	700	2,83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66</b>	<b>257</b>	<b>80</b>	<b>732</b>	<b>2,63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	145	111	757	3,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機器 (續)

####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	1	219	272
轉撥自一間附屬公司	-	10	15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1	234	297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	1	219	272
年內扣除	-	2	5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52	3	224	279
	-	2	4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5	228	28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6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10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殯儀館牌照及 殮葬商牌照 千港元 (附註(i))	分包協議 千港元 (附註(ii))	放貨牌照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00	79,996	–	85,996
匯兌調整	–	3,507	–	3,5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00	83,503	–	89,503
收購資產(附註(41))	–	–	5,275	5,275
匯兌調整	–	(1,323)	–	(1,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82,180	5,275	93,455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0	–	–	2,6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90	–	–	2,6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73	–	9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	973	–	3,66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10</b>	<b>81,207</b>	<b>5,275</b>	<b>89,79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	83,503	–	86,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續)

#### 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殯儀館牌照及殮葬商牌照指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授予本集團權利以永久經營殯儀館牌照及殮葬業務。該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由於提供殮葬服務業務並無如同先前預期般運營，故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690,000港元）。由於可收回金額減少至3,310,000港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計算方法為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4.85%（二零一三年：21.48%）。

有關經營殯儀館牌照及殮葬業務之殮葬商牌照可向食環署續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道任何有關牌照續期之預計障礙，並認為牌照未能續期之可能性不大。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擁有永久使用年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買方」）與劉智仁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於該日期出售賣方所持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金額，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分包協議指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訂立之分包協議，據此，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負責提供所有葬禮相關服務及產品，並向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之持牌商業墓地營運提供必要協助。該協議為期30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按照董事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有關分包協議之減值虧損約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其中可予回收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訂。計算方法為管理層批准之二十八年（二零一三年：二十九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19.69%（二零一三年：18.85%）。

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約5,275,000港元乃由於四月到五月期間廣東連續下了幾場特大暴雨嚴重影響了工程進度，惠東墓園之基礎建設工程延遲完成，預算之首個獲利年度順延，導致根據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之現值降低。

- (iii) 放貸牌照乃授予本集團於無限期間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之權利。該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折讓現金流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採用的折讓率約為1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	-	-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附註ii）	225,574	126,216
減：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40,055)	(93,782)
	85,519	32,434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782	61,32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i）	46,273	55,634
撥回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v）	-	(23,174)
年末結餘	140,055	93,782

附註：

- (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不可收回且彼等認為宜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i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收回。
- (ii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彼等認為宜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 (iv)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乃指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撥回，而該減值撥備已於先前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本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EMAX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福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香港
省港澳園禮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香港
福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明德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中國
Elite Fin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祥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俊匯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貸款融資業務，香港
仁長智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	100%	100%	暫無業務，中國

\* 俊匯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收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本集團 (續)

本公司董事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獨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乃按人民幣計值並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對來自中國資金輸出作出限制，惟除透過正常股息者則作別論。

### 2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本集團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4,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30)
	3,9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之 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Miracle Power Limited (附註)	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港元	25%	25%	貓糧零售

附註： Miracle Power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Best Pedigree Catt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 為Miracle Power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78
非流動資產	2,326
流動負債	(5,131)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 本集團 (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1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9)

年內概無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淨負債	(1,0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商譽	4,2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	3,970

#### (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未上市	23,8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已收取股息)	(2,206)
	21,5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 佔權益之 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 有限公司 (「福澤頤養」)	中國，非全資擁有， 外資公司	3,800,000港元	65%	65%	無營運，中國

福澤頤養乃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成立。

本集團持有福澤頤養已發行股本之65%並可委任三名董事其中兩名。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福澤頤養之董事會決定須經福澤頤養董事會75%成員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對福澤頤養具有控制權且董事會的決定及福澤頤養日常經營須經福澤頤養之其他股東批准及合作，因此將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 本集團 (續)

#### (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3
非流動資產	35,408
流動負債	(2,690)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77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61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394)

上述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攤銷	1,065

年內概無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淨資產	33,22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6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賬面值	21,5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a)）	76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Network CN Inc.（「NCN」）（一家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以「NWCN」代號上市的美國公開交易公司）之1,500,000股股份。NCN透過在主要城市經營路邊LED數字視頻面板、超大尺寸LED數字視頻廣告牌及燈箱網絡在中國從事提供戶外廣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能力及意向長期持有NCN股份。

### 23. 預付款項

#### 本集團

預付款項為向墓園附近基礎設施建造工程作出的預付款。

### 24.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
應收貸款 – 無抵押	18,449
應收貸款總額	18,449
減：非即期部分	(7,156)
即期部分	11,293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貸款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 (續)

#### 本集團 (續)

應收貸款計息，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年限介乎1至10年。於各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貸款 (扣除減值撥備) 的到期情況 (根據到期日) 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1,293
2至5年	5,624
5年以上	1,532
	<b>18,449</b>

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貸款信貸質素已參考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評估。現有對手方於年內並無違約。

### 25.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1	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二零一三年：無)。

### 26.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二零一三年：3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22	92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77)	(246)
	<b>245</b>	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67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46,000港元) 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 (續)

#### 本集團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 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180日	-	101
超過180日	245	576
	<b>245</b>	<b>677</b>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值為24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677,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 該等賬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為已過期, 但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90日	-	38
91-180日	-	108
超過180日	245	531
	<b>245</b>	<b>6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 (續)

#### 本集團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6	–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431	246
年末結餘	677	246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價值為將減值虧損重訂為可收回價值，並相信除呆賬撥備外，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65	9,049	249	246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 (附註(a))	46,818	2,943	5,535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附註(b))	61,208	68,732	–	–
	108,891	80,724	5,784	246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主要指附註47(a)所述有關建議收購Solar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九龍殯儀館有限公司之可退還按金3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b) 償還期限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申。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2(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28,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40,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55	3,843	3,812	949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為1,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 30. 應付賬款

####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8	37
31-60日	85	39
61-90日	-	-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131	5
	284	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附註(iii))	30,000	—
無抵押 (附註(iv))	84,106	13,000
	<b>114,106</b>	13,00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51,65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963	13,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71	—
五年以上	27,615	—
	<b>114,106</b>	13,0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51,657)	—
	<b>62,449</b>	13,000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0,000	—
無抵押	79,270	13,000
	<b>109,270</b>	13,00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46,82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963	13,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71	—
五年以上	27,615	—
	<b>109,270</b>	13,0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46,821)	—
	<b>62,449</b>	13,000

附註：

- (i) 該款項指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 (ii) 該款項於扣除借款成本、佣金約9,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預付利息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後確認。
- (iii) 30,000,000港元款項乃由個人擔保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股本作抵押，且實際利率為每年36.00%。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借貸乃按實際年利率3.17%至31.91%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	2,780	1,745	1,000	–
應計費用	3,584	2,534	3,519	1,184
	<b>6,364</b>	4,279	<b>4,519</b>	1,184

### 33. 預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658	607

該款項為從客戶取得之銷售存款，並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 34. 應付董事賬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董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 本公司

應付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分成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可換股票據所含可贖回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部分之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呈列。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1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票據2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0,355	10,355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2,160	-	2,160
公平值變動	(1,739)	(4,702)	(6,441)
轉換可換股票據	-	(4,876)	(4,876)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421)	(534)	(9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3	24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3)	(1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230)	(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票據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可換股票據1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票據2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981	–	34,9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2,897	22,897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97,581	–	97,581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244)	(244)
應計利息	11,671	1,086	12,757
票息	(11,295)	–	(11,29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11,408)	(8,188)	(19,596)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1,419)	(11,419)
可換股票據到期	(23,530)	–	(23,530)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終止確認	(98,000)	–	(98,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132	4,132
應計利息	–	42	4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4,174)	(4,1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i) — 可換股票據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35,000,000港元附帶42%票息率之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兌換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期間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前提為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未獲兌換，或根據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將每月支付42%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轉換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或根據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票息42%將按月支付，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補充協議亦授予本公司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1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1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前，可換股票據1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確認負債部分後之剩餘價值被分類為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後，可換股票據1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金融資產部分。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金融資產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確認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後之剩餘價值被分類為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票據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附註(i) — 可換股票據1 (續)

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如下：

##### 期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46.0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42.40%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43.6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45.7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1均按以下方式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1,4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被提早贖回。結算可換股票據1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可換股債券所贖回部分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413,000港元）之超額部分被本集團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贖回虧損及記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借項。

##### 附註(ii) — 可換股票據2

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或延長轉換期內的公平值，乃概略估計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六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部分	34,571	34,957	34,870	27,754
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	—	(2,055)	(105)
權益部分	429	43	2,089	107
	35,000	35,000	34,904	27,756

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估值時已使用二項式模式。

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的輸入項目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波幅	86.90%	91.89%
到期時間	三個月	三個月
兌換價	0.07港元	0.04港元
股價	0.10港元	0.10港元
股息收益率	—	—
無風險利率	0.10%	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票據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附註(ii) 一 可換股票據2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港元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2，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0.0673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該等協議授予本公司有關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2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2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

可換股票據2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金融資產部分。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金融資產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後之剩餘價值被確認為權益部分。

年內所收利息乃透過應用負債部分實際利率14.93%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由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從每股普通股0.0673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0.673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估值時已使用二項式模式。

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乃概略估計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22,897
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10,355)
權益部分	47,458
	6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被提早贖回。結算可換股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可換股票據2所贖回部分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1,606,000港元）之超額部分被本集團確認為可換股票據2贖回收益及記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借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按每股普通股兌換價0.0673港元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票據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ii) — 可換股票據2 (續)

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的輸入項目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波幅	88.96%	86.40%
到期時間	7年	6.37年
股息	0.06港元	0.07港元
兌換價	0.0673港元	0.673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7%	1.7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被提早贖回。結算可換股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可換股債券所贖回部分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1,097,000港元）（附註8）之超額部分被本集團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收益及記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借項。

### 37.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6,16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179)
轉換可換股票據	(3,06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1,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6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9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02	2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225,000,000)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0.02</b>	<b>25,000,000</b>	<b>5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02	1,758,356	3,517
轉換股份(附註(i))	0.002	445,765	89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0.002	70,000	140
股份合併(附註(iii))		(2,046,709)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2	909,648	18,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2	1,137,060	22,74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v))	0.02	637,400	12,748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0.02</b>	<b>1,774,460</b>	<b>35,489</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兌換價0.0673港元發行297,176,8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兌換價0.0673港元發行148,588,4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1，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高總計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是每十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2及3，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盡力配售最高總計227,400,000股及4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股份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按照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於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以1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股權變動報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轉撥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至此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534	36,000	(286,045)	-	429	(30,08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6	29,112	-	-	-	(20,395)	8,717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2,772	-	-	-	-	72,77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982	-	-	-	-	2,98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125)	-	-	-	-	(7,125)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	47,458	47,458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	-	-	2,239	2,239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506)	(506)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6,162)	(6,16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1,002	-	(14,032)	(13,030)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終止確認		-	-	2,143	-	(2,143)	-
可換股票據到期		-	-	90	-	(90)	-
年度虧損		-	-	(87,191)	-	-	(87,1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7,275	36,000	(370,001)	-	6,798	(9,928)
年度虧損		-	-	(69,435)	-	-	(69,4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10)	-	(4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9,435)	(410)	-	(69,84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8	32,459	-	-	-	-	32,4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847)	-	-	-	-	(1,84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36	-	-	606	-	(6,798)	(6,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7,887</b>	<b>36,000</b>	<b>(438,830)</b>	<b>(410)</b>	<b>-</b>	<b>(55,3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資產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以約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俊匯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俊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收購」)。俊匯之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 – 放債人牌照,收購之目的為本集團日後在貸款融資業務發展方面展開合作,就此而言,收購已入賬列為獲得放債人牌照(而不是業務)(於收購日期,俊匯並無經營活動)。

收購俊匯財務並無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關收購並無產生商譽。因此,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單獨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確認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應收貸款	292
其他應付款項	(134)
收購時產生無形資產 – 放債人牌照(附註19)	5,275
	6,000
<b>總代價透過以下各項支付:</b>	
現金代價	6,000
<b>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6,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
	(5,466)

### 42.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間接家居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及淨資產,該等公司開展其全部間接家居產品業務(附註(14))。

所出售總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出售收益之計算披露如下:

總代價透過以下各項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a) 出售間接家居產品業務 (續)

##### 出售總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7
存貨	117,270
應收賬款	48,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60,2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69
應付賬款	(37,475)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4,259)
預收款項	(26,983)
應付稅項	(63)
出售資產淨值	174,005
非控股權益	(43,501)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130,50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收現金代價	70,000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130,504)
有關於出售時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累計匯兌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48,685
解除法定儲備	43,5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4)	31,6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68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69)
	(12,601)

##### 附註：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年內收取約1,2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32,000港元屬應收款項 (附註2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6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到應收代價約7,52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約61,2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惠智國際有限公司及名庭瑞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淨資產。所出售總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出售收益之計算披露如下：

#####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28

##### 出售總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5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7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1)
融資租約債務	(28)
出售資產淨值	1,01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應收現金代價	828
出售資產淨值	(1,016)
有關於出售時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累計匯兌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2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28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837)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44. 營運租約安排

#### 本集團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殯儀館。物業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土地及樓宇</b>		
一年內	56,218	55,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855	125,550
	<b>126,073</b>	181,350

####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土地及樓宇</b>		
一年內	28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
	<b>363</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59	4,295
強積金供款	82	7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541	4,368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46.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2,430	-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2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olar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九龍殯儀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48.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